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衛生署 96.10.17 衛署醫字第 0960046106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6 年 10 月 17 日

要 旨：有關醫院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管理辦法之僅以醫院為規範對象，故診所或其他醫療機構對於健康保險資料之保密，仍應符合醫療法相關規定

主 旨：有關診所或其他醫療機構就健保資料之處理，是否適用「醫院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管理辦法」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院 96 年 10 月 5 日學術字第 0960296980 號函。

二、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第 7 款第 2 目規定：「非公
務機關：指前款以外之左列事業、團體或個人：（二）醫院、學校、
電信業、金融業、證券業、保險業及大眾傳播業。」另，醫療法第
1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醫療機構設有病房收治病人者為醫院，僅應
門診者為診所；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而辦理醫療業務之機構為其
他醫療機構。」同法第 67 條規定：「醫療機構應建立清晰、詳實、
完整之病歷。前項所稱病歷，應包括下列各款之資料：（一）醫師依
醫師法執行業務所製作之病歷。（二）各項檢查、檢驗報告資料。（
三）其他各類醫事人員執行業務所製作之紀錄。」

三、依上開規定，「醫院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管理辦法」之規範機構僅
為醫院，至診所及其他醫療機構則不在本辦法之適用範圍。惟前述醫
療機構所製作並保存之健檢資料仍屬醫療法所規範之病歷範疇，爰醫
療機構及其人員於處理是類資料之保密、保存與釋出，均需符合醫療
法之相關規定。

正 本：中央研究院